

彰化縣補助65歲以上老人裝置全口假牙實施計畫 修正補助方式說明

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持續推動各項老人福利，以關心及照顧每位長輩的身心健康，其中有關「彰化縣補助65歲以上老人裝置全口假牙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補助對象為「65歲以上長輩(一般戶，非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)」，依中央認定不屬於「法定社會福利」，對於此類補助，中央嚴格控管地方政府提供民眾的給付或補助標準，不能任意調高補助金額，除非限縮補助對象資格(排富)。然而，本府為全面照顧65歲以上長者，故不採行限縮補助對象資格，但為維持補助假牙材質的品質，因此，本計畫於114年3月1日起調整補助方式，由民眾自付部分金額，自付金額如下表：

裝置假牙類別	民眾自付金額上限 (新臺幣)
上、下顎全口活動假牙	4,000 元
單上顎全口活動假牙	2,000 元
單下顎全口活動假牙	2,000 元

本府將持續關注長輩的身心健康，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協助，讓每位長輩都能夠享有更好的口腔健康照護。

彰化縣政府 關心您